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0號

抗 告 人 張芝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其抗告即為不合法，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500元，並已於114年2月25日送達予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前述抗告費，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可憑，是其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芷寧